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公司章程 > 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注销全资孙公司喀什日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就未支付股权收购款及利息、延期付款期限进行约定。因本次交易对方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之一肖诗强为公司副总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 <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燕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 <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因交易对方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之一肖诗强为公司副总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利益，未发现有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孙公司喀什日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日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孙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喀什日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653100328798765H

法定代表人：肖诗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9 层 9023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喀什日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轩翔思悦”)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762,750.80 元，净资产为 70,287,001.96 元，实现营业收入 108,370,784.68 元，实现净利润 37,842,579.46 元(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4,217,875.45 元，净资产为 87,262,864.76 元，实现营业收入 52,822,564.82 元，实现净利润 16,975,862.80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孙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北京轩翔思悦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经营效益，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孙公司喀什日盛。

待喀什日盛注销后，其原有资产和业务将整合至北京轩翔思悦统一管理，注销上述孙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孙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注销的后续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于轩翔思悦 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投资款。2018 年 3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即公司应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剩余股权投资款支付。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止上述日期，未能完成剩余股权投资款支付。

经双方沟通一致，就尚未支付部分按照年化 10%的利率计提利息，并就新的补充协议展开沟通协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双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56,262,059 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

本次交易对方拓美投资、云昊投资的股东之一肖诗强为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333011349J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楼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股票投资及服务。

拓美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佳	7.00	70.00%
2	肖诗强	3.00	30.00%

2、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332976149T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股票投资及服务。

云昊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佳	7.00	70.00%
2	肖诗强	3.00	30.00%

3、肖诗强

肖诗强：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是拓美投资、云昊投资的股东，分别持有拓美投资的 30%股权，云昊投资的 30%股权。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中的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考虑到甲方目前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该笔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为更好明确双方权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延期支付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意见：

1、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甲方对乙方逾期未支付股权收购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56,262,059 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

2、甲方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述全部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56,262,059 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

3、此外，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甲方还应按年化 10%的利率对上述全部本金及利息未支付的部分加算利息支付给乙方，直至甲方支付上述全部本金及利息之日止（不超过 2019 年 4 月 30 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完成剩余股权投资款支付，减少公司未来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求以及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并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 <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个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 <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1 月 3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 <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 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 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 / 股（含 13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按最高回购价格 13 元 /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0.7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92%。公司最终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每日 9:0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郑彬、沈静

联系电话：0713-6211112、17371575571

联系传真：0713-6211112

邮编：435400

联系邮箱：gyyystock@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法定代表人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鄂国浩法意 GHWH107 号

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湖北省武穴市广济药业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安靖主持。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至2018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 15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41,716,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734%；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股份 25,768,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374%。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2 回购股份的用途

2.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经办律师：刘苑玲　胡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